**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**

**司法建议书**

通法法建【2020】1号

镇赉县金融工作办公室：

在本院审理的刘中正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中，发现镇赉县民间金融市场存在部分乱象，具体表现为注册成立的公司超出经营范围、非法放贷、实施“套路贷”行为、暴力讨债。为此，特建议：

一、加大对民间金融市场的监管力度，加强对镇赉县域金融企业的排查。具体、明确的排查出县域内现存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、经营状况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运营的小额贷款公司，经审批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。

二、完善民间金融机构信息公示制度，设立非法放贷人黑名单。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联动，将存在非法放贷行为的个人、组织的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对经查证属实存在非法放贷行为的个人、组织，及时列入黑名单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建立健全举报机制。设立行之有效的举报途径、流程，使受到暴力讨债的“套路贷”行为受害人能通过有效的途径举报违法犯罪线索，同时完善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制度。

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院。

附：刘中正等人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判决书、刑事裁定书各一份

联系人：通榆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胡洪彬

联系电话：176 0436 3551

2020年6月1日

抄送：镇赉县人民政府